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考核作業規定

99年11月10日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四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日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第二次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者之績效考核，特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訂定「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人員應於每半年績效考核乙次，並應填報「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項目表」(如附件)送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考核其績效達成率。  
績效採計期間為填報截止日前二年，在本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者，依比例計算之。
- 三、績效考核依「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項目表」核計其點數，並分別就每月給予之獎勵金額度訂定如下標準：
  - (一) 推薦獎勵金3萬元之績效要求點數二年內至少需達8點。
  - (二) 推薦獎勵金2萬元之績效要求點數二年內至少需達6點。
  - (三) 推薦獎勵金1萬元之績效要求點數二年內至少需達4點。
- 四、獎勵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將作為下年度審查人才推薦參考依據。
- 五、本規定經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績效項目表(1100311)**

獲獎勵者：_____ 職稱：_____ 系		獲獎勵金額：_____ 元/月				
採計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總計 _____年 _____月。		應達績效點數：_____				
序號	績效項目 1. 單項計分以8點為上限，計分點至小數點1位，餘4捨5入。 2. 同一事證僅能採計1次。	單位	點數計算標準	達成單位量	獲獎勵者自計點數	審查委員評定點數
<b>Ⅰ【學術研究】部分：</b>				<b>小計</b>		
01	刊登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15者	篇數	每篇核給2.5點			
02	刊登於SCI（含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50者	篇數	每篇核給1.5點			
03	刊登於SSCI、A&HCI類期刊	篇數	每篇核給1.5點			
04	刊登於TSSCI期刊	篇數	每篇核給1.5點			
05	刊登於SCI（含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後百分之50者	篇數	每篇核給1點			
06	刊登於THCI、CSSCI期刊	篇數	每篇核給1點			
07	刊登於EI期刊	篇數	每篇核給0.5點			
08	學術專書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本數	每本核給5點			
09	學術專章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專章（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章數	每章核給1點			
10	學術研究 承接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計畫(含教師國外短期研究計畫)	件數	每件核給1點			
11	其他學術表現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事長、理監事	次數	本項次由委員會審議之，理事長採計1.5點、理監事採計1點，最多核給3點。			
12	擔任國內重要學術學會理事長、理監事	次數	本項次由委員會審議之，理事長採計1點、理監事採計0.5點，最多核給1.5點。			
13	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或國內TSSCI、THCI期刊主編、編輯	次數	本項次由委員會審議之，期刊主編採計1.5點、期刊編輯採計1點，最多核給3點。			
14	獲得重要學術獎項或重要國際會議演講之邀請	次數	本項次由委員會審議之，最多核給3點。			
15	其他(申請人自行填寫)	次數	本項次由委員會審議之，不計件數，最多核給0.5點。			
<b>Ⅱ【產學、跨領域研究】部份：</b>				<b>小計</b>		
16	產學合作(含政府、企業及其他單位委託計畫)	新台幣	每50萬元核給1.5點，不足50萬元部分依比例計算			
17	委訓計畫(含政府、企業及其他單位委託計畫)	新台幣	每50萬元核給1.5點，不足50萬元部分依比例計算			
18	專利權 大陸地區核准數	件數	每件核給1點			
19	國內核准數	件數	每件核給2點			
20	國外核准數	件數	每件核給3點			
21	技術移轉(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	新台幣	取得技轉總金額10萬元以下(不含)獎勵1點;總金額10萬元以上獎勵2點。總金額50萬元以上獎勵3點。			
22	擔任跨領域計畫主持人	新台幣	每50萬元核給1點，不足50萬元部分依比例計算			
23	擔任業界顧問或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次數	每案核給最多1.5點，由委員會審議之。			
24	其他重要服務表現(申請人自行填寫)	件數	本項次由委員會審議之，不計件數，最多核給0.5點。			
				<b>總計</b>		

獲獎勵者簽名：\_\_\_\_\_ (請簽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績效項目表【填表說明】**

序號	填寫說明	應附證明文件
總說明	本表分【學術研究】及【產學、跨領域研究】2類，績效採計期間為填報截止日前二年，在本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者，依比例計算之。	1.附件請依項次排序，並於證明文件右上角標註：#項次。 2.影印本文件請加蓋私章。
1	刊登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15者	1.論文封面（標有刊名、卷期、頁數、刊登日期）。2.期刊屬性之證明文件。3.期刊於該領域前百分之15之證明文件。
2、5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SCI、SCIE期刊發表論文經刊登之文件；若指導研究生姓名為英文則應加註其中文姓名。	1.論文封面（標有刊名、卷期、頁數、刊登日期）。2.期刊屬性之證明文件。3.該期刊於該領域之排名文件。
3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SSCI、A&HCI期刊發表論文經刊登之文件；若指導研究生姓名為英文則應加註其中文姓名。	1.論文封面（標有刊名、卷期、頁數、刊登日期）。2.期刊屬性之證明文件。
4、6、7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TSSCI、THCI、CSSCI、EI期刊發表論文經刊登之文件。	1.論文封面（標有期刊名稱、卷期、頁數、刊登日期）。2.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TSSCI、THCI、EI收錄期刊清單；CSSCI請檢附當年收錄清單
8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1.出版社具審查制度之證明。2.專書封面及版權頁。3.專書免附。
9	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之學術專書專章（非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或論文集）	1.出版社具審查制度之證明。2.專書封面、專章首頁及版權頁。
10	需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方能列入；惟擔任跨領域整合型計劃總主持人，點數乘以2計算之（單項計分仍以8點為上限）。另教師國外短期研究計畫，出國期間1年以1點計算之，如不足1年者，按出國期間佔全年比例計算之。	補助單位核定公文及計畫核定清單
11-15	請舉證說明重要性供委員會審議	舉證說明及有利佐證資料
16	產學合作計畫需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學校專任教師如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積分點數以100%計算；共同主持人以50%計算；協同主持人以30%計算。另如擔任跨領域整合型計劃總主持人，點數乘以2計算之（單項計分仍以8點為上限）。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組織。	委辦公函或產學合作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證明影印本
17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其他單位之定義同第15項說明。	委訓契約影印本
18-20	專利核准數以證書日期為準	專利證書影印本
21	經本校行政程序簽訂契約之技術移轉案，方可列入計算	契約書影印本
22	擔任跨領域計畫主持人	計畫核定清單
23	擔任業界顧問或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聘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24	請舉證說明重要性供委員會審議	舉證說明及有利資料